

實踐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年10月26日8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2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工作，俾利提昇全校行政、教學與研究的工作效率，實踐大學特設立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；遴選委員1-3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：

- (一)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，研擬中長程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發展政策與目標。
- (二) 依據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發展政策與目標，審議中、近程校務資訊化計畫與預算。
- (三) 審議各單位有關校園資訊、通訊、電子數位化等重要建置案。
- (四) 律訂並審議全校性採購案之資訊、通訊、電子數位化的設備規格。
- (五) 協助圖書暨資訊處推動與聯繫全校各單位，推展全校資訊化相關業務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校務資訊化與校園電子數位化的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案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